

#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董监高委托他人代行上述行为，视作本人所为。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限售期出售股票、减持比例等禁止或限制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持股变动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

董监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通知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审核。

**第七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告知主办券商并按规定公告。

**第八条** 公司董监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监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

内；

（三）现任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  
日内；

（四）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內；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董监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条** 董监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董监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董监高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监高应委托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董监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监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董监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五条** 董监高应加强对本人股票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严禁将本人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董监高应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持股变动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包括相关更正公告）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购并重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期间开始之前，将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具体要求告知董监高。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 的，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 3 个月的。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董监高减持股份，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同时是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身份，或买卖本公司股票构成公司收购等情形的，亦需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等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转让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股份，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五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董监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监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三十条** 公司董监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不得累计到次年自由减持。

**第三十一条** 如公司章程对董监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了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买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卖、协议转让、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认购定增、期权行权、申购转为 ETF 份额等。

但是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时，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董监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监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监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四章 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监高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通过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监高应向其亲属宣传、讲解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关于禁止或限制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告诫亲属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获收益收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将承担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追究民事赔偿。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无论违规行为是否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记录，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或公开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按国家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有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